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土木评〔2023〕第 02 号

关于举办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评估认证 培训班的通知

为做好 2023 年度高校土木工程专业认证相关工作，提高专业自评和自评报告撰写质量，经住建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土木类专业认证委员会）研究决定，拟于 7 月中旬在北京举办 2023 年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评估认证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土木工程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说明、自评及入校考查准备工作、近年土木工程专业认证自评工作常见问题及改进措施、有关院校专业认证工作先进经验、互动交流答疑等。主要日程详见附件 1。

二、培训对象

初步通过 2023 年土木工程专业申请报告审核的院校，每校派 1 名专业认证工作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场培训，其余人员可通过线上方式参加培训。

三、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2023年7月10日-11日，7月10日报到，7月11日全天培训。

四、培训地点及方式

培训方式：本次培训采用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培训地点为北京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2号院）；线上培训采用视频直播方式，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学习（详见附件2）。

五、有关事项

（一）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参加现场培训的学员食宿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二）请各院校于7月4日前将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评估委员会秘书处邮箱（tujianpinggu@163.com）。

（三）各院校自评工作及报告撰写有何问题请于7月10日前发送评至估委员会秘书处邮箱（tujianpinggu@163.com），以便交流互动时给予答复。

（四）参加现场培训的学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如报到前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办理请假手续，不到现场参训。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底 扬 13810903359

评估委员会秘书处 许士翔 010-58934045, 邮箱 tujianpinggu@163.com

- 附件：1. 培训日程
2. 视频直播访问方式
3. 报名回执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土木类专业认证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1

培 训 日 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授课人
7 月 10 日	下午及晚上	现场参会人员报到	
7 月 11 日	8: 30-8: 45	住建部人事司负责人讲话	
	8: 45-9: 15	近三年专业在迎评组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陈以一 同济大学教授、 评估委员会主任
	9: 15-10: 15	自评报告撰写指导说明	易思蓉 西南交通大学教授、 评估委员会副主任
	10: 15-10: 45	入校考查准备工作说明	童小东 东南大学教授、评估 委员会副主任
	10: 45-11: 45	讨论	
	14: 00-16: 00	复评院校经验交流 初评院校经验交流	同济大学负责人 东北电力大学负责人
	16: 00-16: 30	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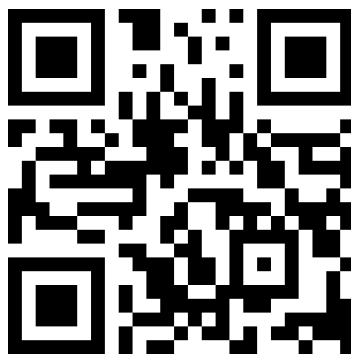
附件 2

视频直播访问方式

访问方式一：访问“全国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在线学习平台”(www.mayortraining.com), 点击“新闻通知”栏“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评估认证培训班（第 1 期）”图片，按提示学习。

访问方式二：电脑端：输入链接
<https://fqgzs.xet.tech/s/2PmTfE> 进入直播间，按提示扫码学习。

手机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直播间学习。



附件 3

报 名 回 执 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备注

备注: 请将电子版于 7 月 4 日前发送至评估委员会秘书处邮箱 (tujianpinggu@163.com)。